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承诺函

我公司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如中国供销农产品批发市场控股有限公司、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及其下属公司或前述企业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作为最终受让主体）拟通过收购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5.40% 股权、成为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潜在间接控股股东。现我公司及关联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如下：

1、在上市公司披露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除本次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外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在 6 个月内商谈、筹划、意向和协议等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披露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6 个月内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供销农产品批发市场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承诺函》的盖章页）

中国供销农产品批发市场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